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2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43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 3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及 1 件不同意備查案。
- (二) 4 月 17 日辦理「2018—2019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成果展開幕儀式，獎勵本次競賽獲獎的作品，並透過舉辦作品成果展，分享入圍作品的設計理念，提升民眾對「環境關懷」認同，活動計 140 人參與。
- (三) 4 月 19 日依本(108)年度第 1 次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107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管制措施，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查核比對機制，以及提高監測數據與紀錄文件等資料保存年限，俾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 (二)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於濁水溪出海口砂丘辦理「防塵綠化一起來—揚塵防制植樹」活動，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雲林縣環保局、彰化縣環保局、環保志工及本署同仁約 150 人共同植樹，藉由植樹之實際行動，讓政府與民眾攜手一起愛護環境，並以行動落實愛社區、

愛環境，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及減少人為造成揚塵等因素盡一分心力。

三、水質保護

- (一) 4月29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增訂海水淡化廠與蒸汽供應業之放流水管制項目與限值。另為明確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戴奧辛均應管制；基於實務需求，高鹽度放流水（如以海水為基質者）總餘氯管制項目明確以氯生成氧化物進行管制。
- (二) 本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自105年起至本年4月30日止累計完成535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88場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67場，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共有690場畜牧場已推動。施灌農地面積2,064公頃，施灌量每年391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率達13.5%，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每年2萬4,113公噸，相當於440座每日處理水量1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之污染削減量，施灌氮量約每年834公噸，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13萬0,313包。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本署於106年8月3日訂定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對於落實環境友善，減少消費端使用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已達相當助益。惟在實務管理上，考量部分業者調整配方添加之非天然聚合物進入海洋環境後亦難分解，為落實本公告環

境友善目的，參考瑞典對化粧品中塑膠微粒管制之規定，本年4月16日預告修正「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將六類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添加合成蠟等非天然聚合物作為塑膠微粒者納入管制，以減少對海洋環境之衝擊。

- (二) 響應地球日，4月22日舉辦「不塑環境季」起跑記者會，推出「不塑商圈」「不塑消費」「不塑飲食」及「不塑活動」四大主題，邀請縣市政府、學校、民間企業參與合作，實現環保生活，宣導源頭減塑及限塑政策，深植綠色永續觀念。「減塑生活」已經成為臺灣熱門議題，本署以循序漸進推動方式，逐年減少免洗餐具、塑膠吸管、塑膠袋與手搖杯等拋棄式製品。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4月24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10次會議」，辦理經專案小組審查完成案件，計5件（包括註冊申請2件、額度申請1件、新減量方法2件）。
- (二) 4月30日辦理「小琉球不塑低碳輕旅行」記者會，於島上的觀光港、風景區、公船候船室及安檢所等地方共完成9處10臺飲水機設置，並建立飲水地圖，提供到小琉球旅遊的遊客，自備或租借環保杯，使用飲水機，並投宿環保旅店，鼓勵遊客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用品。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月1日至6月30日環境季期間舉辦環保集點「綠消享特惠」系列活動，購買具有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的居家清潔用品、家庭用紙及生活料理商品，每件加贈2,000綠點；另外，到公營森林遊樂區、農場、環保旅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惜

食餐廳等綠色服務場所，除了可使用電子優惠券折抵門票、住宿或餐點費用外，每筆再加贈 3,000 綠點，鼓勵民眾一起用行動愛護地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加速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本署已核定 13 個地方環保局共 4,500 點感測器布建合辦計畫，預計本年底、最慢 109 年 6 月完成布建工作，輔助空污稽查環境執法。
- (二) 為了讓民眾更認識親近我們所處的環境，於本署官網設立「2019 環境季」專區，共有 15 個活動讓民眾參與。自本年 4 月 2 日開設至 4 月 30 日止，點閱率已達 3 萬 4,595 次，除了首頁活動海報 8,028 次之外，前三名點閱率之活動分別為回收基管會「電池加碼收」10,064 次、監資處「擁抱環境探索空品」7,243 次，以及水保處「愛水導演」2,280 次。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4 月 16 日召開「廚餘處理新選擇—餽水變黑金」記者會，提供並鼓勵民眾於家中購置小型廚餘處理機，每天可立即處理產出的廚餘，提升居家環境品質，產生的堆肥還可以種植盆栽。此外，更進一步將設置廚餘處理設備的構想，導入國內大賣場及量販店，將未銷售的蔬果收集後自行產製堆肥，並回饋給提供農產品之契作農戶（即大賣場及量販店蔬果供貨之農戶），落實循環型農業的模式。
- (二) 4 月 29 日至 30 日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除邀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分享環評追蹤經驗外，並提供主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及學習平臺，以利共同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4月1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資收關懷計畫示範說明會議」，邀請已具實務經驗之嘉義縣及新竹市環保局分享結合社福團體之作法，俾擴大執行成效。
- (二) 4月1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辦理「廢四機回收政策推動種子教師會議」，說明已於「廢四機回收入口網」新增線上取號套印廢四機回收聯單功能及其操作介面，並請其協助向家電販賣業者輔導與推廣，逐步推展線上取號套印廢四機回收聯單，以達源頭管理聯單之使用及申報情形，並減少發送紙本聯單之相關成本。截至4月底止，已有130家業者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電子取號之網路服務。
- (三) 4月23日舉辦「電池便利收，消費折抵多」活動記者會，於4月29日至5月12日民眾持廢乾電池至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各門市回收，每0.5公斤可現場折抵11元。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規定含汞產品管制及淘汰期程，於4月8日預告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規定，規定國內汞產品禁用，強化我國汞之管理。
- (二) 4月9日與教育部合辦「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頒獎典禮，選出金牌1隊、銀牌2隊、銅牌3隊及佳作若干名，推動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對綠色化學減毒減廢及12原則精神之瞭解。

- (三) 4月16日於張榮發基金會舉辦「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頒獎典禮暨108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表揚15家績優團體和10位績優個人，鼓勵業界製程朝向低污染、低毒性替代品的創新研發、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及推廣綠色化學教育。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4月17日至19日辦理臺韓土壤及地下水MOU之產學交流工作，韓方由該國環境部選定之JIU公司及Enviro Partner公司來訪。4月17日參訪新北市五股加油站整治工作並進行交流討論；4月18日韓方與我國針對汞砷污染之現況與管理及油品污染現(離)地整治議題進行分組座談會；4月19日參訪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進行交流討論。
- (二) 4月23日完成核定50家業者107年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工程退費，累計退費金額超過新臺幣1.5億元，其中約2,440萬係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退費。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274件/6,198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高量採樣法(NIEA A102.13A)」、「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NIEA A206.11C)」、「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IEA A207.11C)等3種方法公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4月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15班期620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4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960人次，另核(換)發7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718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3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93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萬3,833人(包含教育部認證6,441人)、環境教育機構28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82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675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1件訴願案。
- (二) 裁決業務：備查嘉義縣政府異動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

十五、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4月30日邀請監察院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就「審計部查核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做專題演講，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主辦機關代表進行交流，以提升目標推動成效。